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0年度停字第4號

聲 請 人 民鋒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永勳

聲 請 人 HO VAN DUONG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 律師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26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相對人民國109年8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941號函）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民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鋒公司）前經相對人以民國106年8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061995620號函（下稱系爭聘僱許可）許可其聘僱聲請人越南籍HO VAN DUONG（下稱H君），從事製造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自106年8月20日起至109年8月20日止。嗣相對人因認聲請人H君於108年11月1日飲酒後駕駛電動自行車，經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11月28日108年度壟交簡字第280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確定，基於維護社會安定之管理目的，且依其違法行為所影響之社會秩序、勞動關係、人身安全之危害程度，並衡量法益保護，聲請人H君核屬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情節重大，依同法第73條第6款規定，以109年8月12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3941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系爭聘僱許可，並於說明欄五、（四）載明：

01 「復查上開刑事簡易判決理由，經法院依刑法第95條規定，
02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03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而本件法院未宣告驅逐。惟外國人犯
04 行依本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
05 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
06 境內工作，故外國人仍應依本法規定出國，併此敘明。」聲
07 請人不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110
08 年度訴字第224號行政訴訟，並聲請原審裁定原處分停止執
09 行。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原審於110年4月9日以110年度
10 停字第12號裁定准許原處分於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24號行政
11 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而所提上開行政訴訟事件
12 則經原審於110年8月26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下稱
13 110訴224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對原審110訴224判決不服
14 提起上訴，於該上訴事件（案號：110年度上字第726號）繫
15 屬本院中，復於110年11月25日向原審遞狀聲請本院裁定原
16 處分停止執行，經原審函轉到院。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本國公司及越南籍勞工，目前
18 對於相對人所為原處分正積極進行司法救濟，且正值疫情時
19 刻，聲請人H君一旦遭遣返回國，若聲請人最終獲勝訴判決
20 確定，聲請人H君再次入境有一定困難度，聲請人民鋒公司
21 因需工孔急，若於訴訟中執行遣返聲請人H君，恐侵害渠等
22 經濟利益及工作權，對於是否有急迫情事或難於回復之損
23 害，聲請人可親赴說明俾便本院調查，故請於判決確定前，
24 裁定停止原處分及相對人110年2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
25 2319號函執行之命令等語。

26 三、本院按：

27 (一)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
28 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
29 急迫情形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準此
30 以論，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於上訴繫屬中，固
31 仍得向上訴審法院聲請裁定原處分停止執行。惟同一原處分

業據原審裁定准許停止執行生效者，於裁定所命停止執行之終期屆至前，原處分停止執行之效果既仍在存續中，自無重複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二)經查原處分業據原審依聲請人之聲請，以110年度停字第12號裁定准許原處分於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2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確定在案，有卷附該裁定可按。而上開訴訟事件經原審判決後，現上訴仍繫屬本院中，猶未終結確定，核諸前開說明，原審裁定命原處分停止執行之終期既未屆至，相對人依法仍不得因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已經原審判決敗訴，即開始原處分之執行政程序，聲請人於原處分停止執行效力存續中，復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核無必要性，其聲請自應予裁定駁回。

(三)另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上將非屬原處分之相對人110年2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2319號函併載為本件聲請裁定原處分停止執行之程序標的部分，已據其於本院110年12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陳明上開相對人110年2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2319號函文係屬贅列，其聲請程序標的為原審110訴224判決所載之原處分在卷，併此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侯 東 昇

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簡 慧 娟

法官 鍾 啟 煌

法官 蔡 紹 良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莊 子 誼